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和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经财政部批准于 2013 年 4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和信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30 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的成员所，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 (WPK) 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和信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和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 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和信运行完善的业务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和信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和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和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合伙人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和信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和信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和信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在执行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和信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

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和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和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和信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中核心项目审计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和信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和信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参与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和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和信通过建立保密制度、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有效的内部制度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制度措施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止 2025 年末，和信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八、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和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